附件1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发挥人防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有关用语含义】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下简称单建人防工程)，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是指对人防工程进行维修、保养、保护的计划、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的人防工程及与工程配套的地面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主管部门主管全省行政区域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有资产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工程维护

第五条【维护管理责任划分】除按照规定由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主管部门维护管理的人防工程外，其他人防工程由投资者（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人防工程投资者（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组织）负责维护管理。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维护保养。

人防工程投资者（建设单位）改制、合并、分立、破产、终止或者有其他变更情形的，应当向接收单位移交人防工程档案资料，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由接收单位负责。

第六条【维护管理登记】人防工程投资者（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15日内向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主管部门办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登记手续。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七条【平战结合】战时或者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时，人防工程由人民政府统一调配使用，投资者（建设单位）或平时使用人应当服从调配使用和管理。

平战结合人防工程，投资者（建设单位）应当制定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平时要按照维修保养制度，对平战功能转换构件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熟悉平战功能转换技术措施，保证战时在规定转换时限内达到防护标准。

第八条【维护要求】维护管理人防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达到下列标准：

（一）工程结构完好；

（二）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水，空气和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三）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良好；

（四）风、水、电、暖、通信、消防系统工作正常；

（五）金属、木质部件无锈蚀损坏；

（六）进出口道路畅通，孔口伪装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七）防汛设施安全可靠；

（八）人防工程标识标牌设置齐全、规范；

（九）满足其他相关部门对工程使用的规定要求。

第九条【工作制度】人防工程投资者（建设单位）应当配备或者指定维护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落实岗位责任、定期检查、消防安全、维修保养、卫生管理、治安、保密等制度，确保人防工程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条【设施保养】人防工程内部的各种设备、设施，要登记造册，妥善保管。要建立维修保养制度，定期维修保养，对损坏和腐蚀变质的，要及时修理或更换。

第十一条【使用管理】 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平时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不得出售、附赠。

第十二条【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主管部门定期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实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时，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人防工程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维护管理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维护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关人员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暂时停止使用人防工程。

第三章 工程保护

第十三条【工程保护原则】国家保护人防工程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防工程设施。

对损害和破坏人防工程的行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权制止和向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主管部门检举。

人防工程投资者（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弃置人防工程，使人防工程无人管理、失修、损坏。

第十四条【工程保护范围】人防工程安全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划定：

（一）掘开式单建人防工程围护外墙向外延伸5米以内及结构顶板上方垂直距离1米以内；

（二）坑道式、地道式单建人防工程围护外墙向外延伸5米以内及结构顶板上方垂直距离5米以内；

（三）防空地下室及其外墙外侧5米所对应的上方垂直距离2米。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人防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和修建地面设施；确需埋设或者修建的，应当报经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由实施单位或个人负责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十五条【工程保护规定】保护人防工程是一切组织和个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向人防工程内部和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堆放杂物，堵塞孔口或者修建与人防无关的其他建筑；

（二）禁止以任何形式阻塞通往人防工程口部的道路；

（三）禁止在人防工程内生产或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四）禁止擅自占用、改造和损坏人防工程设施；

（五）禁止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造人防工程；确需改造的，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拆除和报废

第十六条【工程拆除】 严禁擅自拆除人防工程。因城市建设等原因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级别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本省人防工程的造价，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第十七条【工程报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防工程，经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报废：

（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

（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

（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

（四）建设年限超过五十年的早期人防工程。

经批准报废的人防工程，由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对结构可靠、不危及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但失去防护功能的早期人防工程，可以从现有人防工程序列中移除。属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部门自管的移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属于社会单位管理的，由所在单位按普通民用建筑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工程拆除报废要求】 拆除人防工程，应当制定拆除方案，确保拆除安全；报废人防工程，应当消除不安全因素，不得留下隐患。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九条【经费渠道】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按下列办法解决：

（一）人防指挥工程维护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疏散干道工程和易地建设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可用于公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二）其他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由投资者（建设单位）依法筹措。

第二十条【经费管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应当单独列账、专户存储，并接受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主管部门监管，优先保障该人防工程防护结构和专用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新、日常维护管理和平战转换的必要支出。

人防工程没有平时使用收益或收益不足时，投资者（建设单位）应当另行安排足额经费保障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资金监管系统，全面推进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大数据建设，实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经费管理的信息化、精准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转致条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治安处罚和刑事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人防工程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未达到国家、省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检查评定标准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未按规定签订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的；

（四）人防工程投资者（建设单位）变更、注销，未向承接单位移交人防工程档案资料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平时使用的防空地下室不向业主开放、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变相出售、附赠的；

 (六）擅自弃置人防工程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在人防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和修建地面设施的；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

（九）违反国家、省有关规定，擅自分隔人防工程内部空间或者通过顶板、墙体、底板开孔等其他方式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五条【信用监管】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信用监管机制，登记责任主体违法行为处罚情况，按规定将违法失信人名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工作人员违法追究】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